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1)最新業務資料; (2)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3)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澄清

## 最新業務資料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 (「Newport」) (「Newport出售事項」)。Newport主要於英國從事跨境支付及貨幣匯兑服務。Newport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1百萬英鎊(相等於約1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Newport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應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繼Newport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作為分包商為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業務」)及;(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貸款融資業務」)。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澄清

茲分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出售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收購位於格林納達一幅土地的買賣協議(「終止土地收購」);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分別於中期業績公告第27頁及中期報告第10頁所披露此前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於終止土地收購後,已向格林納達政府(即該土地賣方)支付的代價合共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須由格林納達政府退還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不會於格林納達進一步進行該土地項目。由於上述代價乃以大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09,72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一」,為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指相同詞彙)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因此,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於收取該退款後,來自認購事項一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有所變更。連同Newport出售事項以及出售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整體計劃的最新資料,乃關於來自(i)認購事項一;(ii)另一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7,902,000股本公司

新股份(即(「**認購事項**二」),為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指相同詞彙);(iii)出售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及(iv) Newport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呈列如下:

	所得 新項原來 計劃 <i>干港</i>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來自終止 土地收款 的退款 千港	所得款 明前計 用 光 光 光 光 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認購事項一 於格林納達的土地項目 混凝土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	227,000 - - 25,220	(182,830) - - (25,220)	156,000	(200,170) 120,000 60,000 20,017	- 120,102 60,000 20,017	- 二零二三年年底 二零二二年年底 二零二二年年底
小計	252,220	(208,050)	156,000		200,170	
認購事項二 潛在投資及未來機會 混凝土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 小計	41,249 - 4,583 45,832	(4,583) (4,583)	- - - -	(41,249) 41,249 ————————————————————————————————————	41,249	- 二零二三年年底 -
出售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業務 混凝土業務 潛在投資及未來機會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 45,000 30,000	(56,114)	- - -	- - -	43,886 45,000 30,000	二零二二年年底 二零二二年年底 二零二二年年底
小計	175,000	(56,114)			118,886	
Newport出售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11,000	-	-	-	11,000	

附註: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算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董事會認為,來自本集團多項公司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經更新整體計劃更加適合且能配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需要,及讓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劃撥其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